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i康保老年（三高版）医疗保险”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主险合同后10日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6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7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1、3.2、2.2、8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1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5.1
- ❖ 费用型医疗险是适用补偿原则的.....2.2.6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6.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脚注
- ❖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1.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目录如下：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6.2 保险事故通知      |
| 1.1 合同构成     | 6.3 保险金申请       |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6.4 保险金的赔付      |
| 1.3 保险对象     | 6.5 诉讼时效        |
| 1.4 投保年龄     | 7. 如何退保         |
| 1.5 保障区域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1.6 犹豫期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1.7 保险期间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8.2 年龄错误        |
| 2.1 保险计划     | 8.3 合同内容变更      |
| 2.2 保险责任     | 8.4 联系方式变更      |
| 3. 责任免除      | 8.5 效力终止        |
| 3.1 责任免除     |                 |
| 3.2 其他免责条款   |                 |
| 4. 我们提供的服务   |                 |
| 4.1 住院就医安排   |                 |
| 4.2 恶性肿瘤国内二诊 |                 |
| 4.3 门诊陪护     |                 |
| 4.4 家庭医生     |                 |
| 4.5 家庭护理     |                 |
| 4.6 服务手册     |                 |
| 5. 如何支付保险费   |                 |
| 5.1 保险费的支付   |                 |
| 5.2 健康优选因子   |                 |
| 5.3 宽限期      |                 |
| 6. 如何领取保险金   |                 |
| 6.1 受益人      |                 |

附表 平安i康保老年（三高版）医疗保险计划表

# 平安 i 康保老年（三高版）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服务手册、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平安 i 康保老年（三高版）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我们审核您的投保申请和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后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合同时开始生效，我们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以保险合同记载的保险期限为准。
- 1.3 保险对象**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对象（即被保险人）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前365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除外）境内居住至少240天。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开始之日符合1.4条投保年龄要求；  
3. 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能够通过我们的核保审核。  
投保人的两个及以上家庭成员（包括投保人本人）若满足上述条件，可以**同时参保**<sup>1</sup>本保险，形成家庭保单。家庭成员仅指投保人本人，投保时与投保人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配偶、投保人的父母以及投保人的子女。
- 1.4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sup>2</sup>计算。  
本主险合同接受的首次投保年龄为45周岁至70周岁，被保险人年满99周岁前（含99周岁），如您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60日内在不增加我们保险责任的前提下提出重新投保申请且经我们审核符合承保条件的，我们仍然同意承保。  
如您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60日后提出重新投保申请或者重新投保时增加了我们的保险责任，视为首次投保，需要重新核保，投保成功的需要重新计算等待期。
- 1.5 保障区域** 本主险合同的保障区域为中国大陆（不包括港澳台）。除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特定医院外，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障区域外就医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 1.6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或收到本主险合同电子保险单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

<sup>1</sup> **同时参保**指同一投保人同时为两名以上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条件的被保险人申请投保且所有被保险人均被我们同意承保的情况。

<sup>2</sup>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齐上述资料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的，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sup>3</sup>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7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非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后，若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计划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计划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不同保险计划的医院范围和**保险金总限额**<sup>4</sup>详见保险计划表。

### 2.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2.1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限开始日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被保险人经**医院**<sup>5</sup>确诊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sup>6</sup>或**原位癌**<sup>7</sup>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向您返还所交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sup>8</sup>需要进行**住院**<sup>9</sup>或门急诊治疗的，无论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3 日，对于此次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费用我们都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这 3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以下情形，无等待期：

您在不迟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成功重新投保本产品且没有增加我们的保险责任的，无等待期。

<sup>3</sup> **保险事故**指发生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

<sup>4</sup> **保险金总限额**指我们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或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sup>5</sup> **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sup>6</sup>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包含：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sub>1</sub>N<sub>0</sub>M<sub>0</sub>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sup>7</sup>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突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sup>8</sup>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sup>9</sup>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或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 2.2.2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罹患本主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对于确诊前后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实际发生的、与确诊或治疗该疾病相关的、合理且必要的如下类型的医疗费用，在扣除从基本医疗保险<sup>10</sup>或公费医疗所获的补偿后，我们乘以对应的赔付比例给付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

### 1. 确诊相关费用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罹患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对于其确诊之日<sup>11</sup>前30日内在门急诊或住院期间在医院内实际发生的、与确诊疾病相关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生诊疗费<sup>12</sup>和检查检验费<sup>13</sup>**。我们依据2.2.4条保险金计算方法结合补偿原则赔付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

### 2. 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初次罹患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住院期间发生的**必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合理且必要的床位费<sup>14</sup>、陪床费<sup>15</sup>、重症监护室床位费<sup>16</sup>、膳食费<sup>17</sup>、护理费<sup>18</sup>、治疗费<sup>19</sup>、检查检验费、药品费<sup>20</sup>、医生诊疗费、手术费<sup>21</sup>、救护车使用费<sup>22</sup>、中医治疗费用<sup>23</sup>**，我们依据2.2.4条保险金计算方法结合补偿原则赔付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

<sup>10</sup> **基本医疗保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sup>11</sup> **确诊之日**指被保险人经手术治疗或病理检查确诊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以手术病理取材或病理活检取材日期为疾病确诊日期；被保险人未经手术治疗但后续行放射性疗法或化学药物性疗法的，以首次放疗或化疗日期为疾病确诊日期。

<sup>12</sup> **医生诊疗费**指包括外科医生、麻醉师、内科医生、专科医生的费用，包括挂号费。

<sup>13</sup> **检查检验费**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以诊断疾病为目的，采取必要的医学手段进行检查及检验而发生的合理的医疗费用，包括X光费、心电图费、B超费、脑电图费、内窥镜费、肺功能仪费、分子生化检验费和血、尿、便常规检验费等。

<sup>14</sup> 本主险合同的普惠版：**床位费**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不高于双人病房的住院床位费（不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本主险合同的特需版：因意外伤害发生的**床位费**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不高于双人病房的住院床位费（不包括单人病房、套房、家庭病床）**；因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发生的**床位费**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不高于标准单人病房的住院床位费（不包括套房、家庭病床）**。

<sup>15</sup> **陪床费**指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我们根据合同约定给付其合法监护人（限一人）在医院留宿发生的陪床费；或女性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我们根据合同约定给付其一周岁以下哺乳期婴儿在医院留宿发生的陪床费。

<sup>16</sup> **重症监护室床位费**指住院期间出于**医学必要**被保险人需在重症监护室进行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而产生的床位费。重症监护室指配有中心监护台、心电监护仪及其他监护抢救设施，相对封闭管理，符合重症监护病房（ICU）、冠心病重症监护病房（CCU）标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

**医学必要**指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或服务、使用器械或服用药品符合以下条件：（1）医师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疾病或伤害合适且必需；（2）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的水平；（3）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4）非主要为了个人舒适或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5）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6）非试验性或研究性。

<sup>17</sup> **膳食费**指住院期间根据医生的医嘱，由作为医院内部专属部门的、为住院病人配餐的食堂配送的膳食费用。膳食费应包含在医疗账单内；根据各医疗机构的惯例，可以作为独立的款项、也可以合并并在病房费等其他款项内。

<sup>18</sup> **护理费**指住院期间根据医嘱所示的护理等级确定的护理费用。

<sup>19</sup> **治疗费**指住院期间以治疗疾病为目的，提供必要的医学手段而发生的合理的治疗者的技术劳务费和医疗器械使用费，以及消耗品的费用，具体以就诊医院的费用项目划分为准。

本项责任不包含如下费用：**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费用**。

**物理治疗、中医理疗及其他特殊疗法费用**：物理治疗是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中医理疗是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拔罐治疗或刮痧治疗；其他特殊疗法包括顺势治疗、职业疗法及语音治疗。

<sup>20</sup> **药品费**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由医生开具的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的国产或进口药品的费用。本项药品费责任中不包含中草药费用。

<sup>21</sup> **手术费**指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手术项目的费用。包括手术费、麻醉费、手术监测费、手术材料费、术中用药费、手术设备费；若因器官移植而发生的手术费用，**不包括器官本身的费用和获取器官过程中的费用**。

<sup>22</sup> **救护车使用费**指住院期间以抢救生命或治疗疾病为目的，根据医生建议，被保险人需医院转诊过程中的医院用车费用。

<sup>23</sup> **中医治疗费用**指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中医治疗、中成药、中草药费用，**不包括滋补类中草药**。

金。

### 3.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初次罹患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在医院门诊部门进行如下治疗发生的必须由被保险人个人自行承担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包括**化学疗法<sup>24</sup>、放射疗法<sup>25</sup>、肿瘤免疫疗法<sup>26</sup>、肿瘤内分泌疗法<sup>27</sup>、肿瘤靶向疗法<sup>28</sup>**治疗费用。我们依据2.2.4条保险金计算方法结合补偿原则赔付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

### 4. 住院前后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初次罹患恶性肿瘤或原位癌而住院的前30日（含住院当日，以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为准）和出院后30日（含出院当日，以住院病历或出院小结为准）内在医院门诊急诊部门，与本次住院相同原因而发生的，必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sup>29</sup>**，我们依据2.2.4条保险金计算方法结合补偿原则赔付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

住院前后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中不包括上述第1项确诊相关费用及第3项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已确诊初次罹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治疗该恶性肿瘤或原位癌仍未结束或该疾病已转移的，我们将继续承担恶性肿瘤或原位癌医疗保险金责任，直至该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确诊之日起满365日止。保险期间内及保险合同终止后我们累计赔付的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不超过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最高给付限额。

## 2.2.3 意外医疗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医院内因该意外伤害而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如下类型的医疗费用，在扣除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所获的补偿后，我们乘以对应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1. 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必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依据2.2.4条保险金计算方法结合补偿原则赔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对等待期后本主险合同到期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主险合同到期日后30日内的住院治疗，对于因该意外伤害而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

<sup>24</sup> **化学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服用药物等方式的化疗。

<sup>25</sup> **放射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sup>26</sup> **肿瘤免疫疗法**指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使用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子输注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本合同所指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sup>27</sup> **肿瘤内分泌疗法**指针对恶性肿瘤的内分泌疗法，用药物抑制激素生成和激素反应，杀死癌细胞或抑制癌细胞的生长。本合同所指的内分泌治疗药物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用于临床治疗。

<sup>28</sup> **肿瘤靶向疗法**指在细胞分子水平上，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点来设计相应的靶向治疗药物，利用具有一定特异性的载体，将药物或其他杀伤肿瘤细胞的活性物质选择性地运送到肿瘤部位攻击癌细胞的疗法。本合同所指的靶向治疗的药物需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者进口药品注册证书、医药产品注册证书。

<sup>29</sup> **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指发生在医院门诊部门或急诊部门的医生诊疗费、治疗费、检查检验费和药品费。

疗费用，我们仍然按照约定的方法计算并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2. 住院前后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住院前后各7日内在医院因该意外伤害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及**急诊救护车费用**<sup>30</sup>，我们依据2.2.4条保险金计算方法结合补偿原则赔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2.2.4 保险金计算方式

我们赔付的保险金数额=医院收取的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符合保险责任定义的医疗费用×赔付比例

一般情况下，赔付比例为100%，但若被保险人在投保时选择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在就诊时未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则赔付比例为60%。

### 2.2.5 赔付限额

对于上述各项保险责任，我们均按上述约定赔付各项费用责任的保险金，各项保险金责任的累计赔付金额以不超过各对应项的保险金赔付限额为限，各项费用的累计赔付金额达到其对应项的限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金赔付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内我们赔付的保险金总额以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赔付总限额为限，各项费用的累积赔付保险金金额达到保险金赔付总限额的，不管是否某一项保险金责任达到其单项限额，本主险合同均完全终止。

### 2.2.6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的，我们将按上述约定计算并赔付保险金，且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 ③ 责任免除

###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接受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就医治疗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31</sup>；
- (3) 核爆炸、核辐射与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4) **遗传性疾病**<sup>32</sup>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33</sup>，先天性癌症(包括BRCA1/BRCA2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Wilms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Li-Fraumeni综合症)；

<sup>30</sup> **急诊救护车费用**指为抢救生命由急救中心派出的救护车运送被保险人至医疗机构的费用，救护车的使用仅限于同一城市中的医疗转送。

<sup>31</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32</sup>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33</sup>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5) **职业病<sup>34</sup>或医疗事故<sup>35</sup>**；
- (6) 被保险人已经患有恶性肿瘤或者已经发生与恶性肿瘤相关的诊断、检查、医学咨询、治疗、服用药物的；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36</sup>**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8)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 (9)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精神和行为障碍治疗、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sup>37</sup>**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
- (10) 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 (11)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
- (2) 虽然有医生处方或建议，但药品、医疗器械或医疗耗材不是自开具该处方的医生所执业的医院购买的（以收费票据为准）；
- (3) 虽然有医生建议，但相关治疗和检查不是在医院进行的或相关费用不是由医院收取的（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
- (4)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 (5) 虽然有医生处方，但剂量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6) 所有**基因疗法<sup>38</sup>和细胞免疫疗法<sup>39</sup>**造成的医疗费用；
- (7)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以及所有有源植入器械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 (8) 各种因恶性肿瘤治疗造成的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检查、治疗和手术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乳房矫形等矫形手术费用；

### 3.2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2.2 保险责任”、“6.2 保险事故通知”、“8.2 年龄错误”、脚注和附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sup>34</sup> **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认定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及鉴定程序

<sup>35</sup>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及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因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除外）。

<sup>36</sup>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37</sup>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 10 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 10 次修订本的简称。

<sup>38</sup> **基因疗法**指改变人活细胞遗传物质的一种医学治疗方法。

<sup>39</sup> **细胞免疫疗法**指通过采集人体免疫细胞，在体外进行扩增和功能鉴定，然后向患者转输，达到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从而打破机体免疫耐受，激活和增强机体免疫力的治疗方法。

## 4 我们提供的服务

---

- 4.1 住院就医安排**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经过向我们申请并审核通过后，我们将安排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范围内的医院住院治疗。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仅提供一次住院就医安排服务。
- 4.2 恶性肿瘤国内二诊**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等待期满后，被保险人自其出生以来初次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罹患或疑似恶性肿瘤的，经过向我们的申请，可获取中国大陆境内三级甲等医院副主任医师以上医疗专家根据被保险人提供的书面医疗检查报告作出的独立第三方诊疗意见。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仅提供一次恶性肿瘤国内二诊服务。
- 4.3 门诊陪护**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或意外伤害需要在医院进行门诊治疗的，我们将安排专门人员在被保险人就诊当日的门急诊就诊过程中提供代为排队挂号、付费（医疗费用需被保险人自行承担）和取药服务。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仅提供一次门诊陪护服务。
- 4.4 家庭医生**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或意外伤害通过我们指定的途径向我们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该医疗机构执业范围内的远程诊疗服务。
- 4.5 家庭护理**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在住院治疗居家养病期间，需要进行如下医疗护理的：  
1. 普通外科伤口换药，包括伤口观察、清理、包扎，限三个部位内；  
2. 意外伤害缝合处拆线，包括根据伤口愈合情况确认拆线和伤口消毒，限一处7针以内非手术切开伤口；  
3. 根据医院专科医生的医嘱进行拔出导尿管的操作；  
4. 根据医院专科医生的医嘱进行灌肠操作。  
经过向我们申请，我们将安排隶属于有资质的第三方医疗机构的，持有相关职业资质的医疗服务人员上门提供上述护理服务。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就上述四项医疗护理服务各承担一次家庭护理费用保险金。
- 4.6 服务手册** 我们将随本主险合同向您一并提供服务手册以提供上述服务的详细申请流程和说明，请您在使用上述服务前仔细阅读。

## 5 如何支付保险费

---

-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以及投保人投保时选择的保险计划确定。您可以选择一次性全额支付保险费，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若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60日内申请重新投保，您应于上述60日内足额支付应缴保险费；若您未在上述60日内足额支付应缴保险费，本主险合同效力自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 5.2 健康优选因子

在支付保险费时，我们会根据被保险人的运动状况和健康状况将被保险人分为六个运动健康群体，在计算需要缴纳的保险费时，六个群体将分别在当时适用的费率表基础上乘以相应的健康优选因子，具体如下：

运动健康群体	健康优选因子
标准体	100%
优选体 1	95%
优选体 2	90%
优选体 3	85%
超优体 1	80%
超优体 2	70%

被保险人运动健康状况的提交和收集方式以及六个群体的划分标准我们将在我们的官方网站（health.pingan.com）、官方手机应用程序（APP）公示。

## 5.3 宽限期

在本主险合同 1 年的保险期间内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应缴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40</sup>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为宽限期。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应缴保险费，则我们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⑥ 如何领取保险金

## 6.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6.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被保险人应在本主险合同中约定的医院就诊，若因急诊未在约定的医院就诊的，应在 3 日内通知我们，并在病情好转后及时转入约定的医院。

## 6.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医疗病历或出院小结、检查检验报告及药品明细处方；
- (4)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和医疗费用结算清单（被保险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需包含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证明）；

<sup>40</sup>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6.4 保险金的赔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赔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如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上述 30 日期间会扣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期间，扣除期间自我们作出的通知到达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之日起，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按照通知要求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到达保险人之日止。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赔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赔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赔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赔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6.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7

###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sup>41</sup>。

<sup>41</sup> 现金价值的计算分两种情况：

(1) 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

①首次投保或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后重新投保的：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leq 90$  天，现金价值 = 已交保险费  $\times (1 - 35\%)$ ；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90$  天，现金价值 = 已交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 - 90) / (\text{保险期间的天数} - 90)]$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②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重新投保的：

现金价值 = 已交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2) 若保险费为分期支付的：

①首次投保或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后重新投保的：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leq 90$  天，现金价值 = 已交保险费  $\times (1 - 35\%)$ ；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90$  天，现金价值 = 当月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当月保险经过天数} / \text{当月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②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重新投保的：

现金价值 = 当月保险费  $\times (1 - 35\%) \times (1 - \text{当月保险经过天数} / \text{当月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⑧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赔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赔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8.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主险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8.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5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本主险合同中列明的其他合同解除的情形。

附表：

## 平安i康保老年（三高版）医疗保险计划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障区域		普惠版	特需版
		中国大陆（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中国大陆（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
1.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医疗保险金	（1）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确诊费用	确诊前 30 日发生的医生诊疗费和检查检验费	确诊前 30 日发生的医生诊疗费和检查检验费
	（2）恶性肿瘤及原位癌治疗费用	（1）住院医疗费用 （2）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3）住院前后 30 日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1）住院医疗费用 （2）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3）住院前后 30 日门诊急诊医疗费用
	最高给付限额	200 万	200 万
	约定的医院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及特需部*
2. 意外医疗保险金	保障的费用	（1）住院医疗费用 （2）住院前后 7 日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急诊救护车费用	（1）住院医疗费用 （2）住院前后 7 日门诊急诊医疗费用、急诊救护车费用
	最高给付限额	20 万 （其中急诊救护车费用年限额 1000 元）	20 万 （其中急诊救护车费用年限额 1000 元）
	约定的医院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说明：

\*特需部：不包含高级病区、VIP 病房、外宾医疗、干部病房、国际医疗。